

情况说明

诸暨市财政局：

诸暨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采购预算为 156 万元。项目于 2025 年 03 月 12 日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意向公告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07&articleId=gbfSdu7/eIvvSeBUKiR4/w==>)，并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取得贵单位下发的预算执行书（财采确临[2025]2113 号），在项目委派过程，发现发布的意向公告主体为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因本项目采购主体为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下属单位诸暨市环境监测站，故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以环境监测站名义再次发布意向公告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07&articleId=1TjjxDPs6obLEjCD1FA9Ew==&utm=site.site-PC-36449.972-pc-websitegroup-zhejiang-mainSearchPage-front.1.b5997dd04a8011f0991ef71b8f7f2233>)，采购形式及预算金额于原意向公告一致。

综上，导致招标文件发布期间显示意向公告不足三十天的情况，实际意向公告时间已经远远大于 30 天。

特此说明

